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2年4月27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平01EB");于2022年9月9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平02EB")。为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0股、62,500,000股A股股票分别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该等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发行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130%以上(含130%),即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发行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130%。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为使维持担保比例在130%以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持有的22,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22平01EB"补充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持有的11,25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22平02EB"补充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为"22平01EB"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票具体数量为147,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3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为"22平02EB"提供信托担保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票具体数量为73,7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1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1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通知,黄河集团于2023年7月29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传票》,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案件(以下简称"该案")将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开庭审理。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7日,黄河集团(原告)诉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和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湖南鑫远")合同纠纷一案获兰州中院受理立案,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黄河集团的主要诉讼请求为依法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盛")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依法判令二被告即予返还基于约定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的原告对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2022年2月21日,黄河集团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南鑫远名下银行账户存款5129万元,若以上财产不足,则在差额至5129万元的范围内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湖南鑫远其他等值财产。

2022年3月10日,黄河集团诉湖南昱成和湖南鑫远合同纠纷一案获兰州中院受理立案,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兰州中院(2022)甘01民初7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黄河集团的主要诉讼请求为依法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判令二被告即予返还基于约定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的原告对甘肃新盛45.95%股权。2022年4月26日,黄河集团收到兰州中院(2022)甘01民初77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将(2022)甘01民初77号案并入(2021)甘01民初1245号案件审理。

上述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2日和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4)、《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6) 和《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15)。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9日,黄河集团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传票》,兰州中院定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庭审理该案。

三、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2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6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接到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昌联泰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6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南昌联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93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2%(其中,南昌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55,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股份来源:

持股人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17,829,600	2.68%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4,850,400	0.73%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合计	22,680,000	3.41%	-

4、减持方式:

(1)对于南昌联泰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17,829,600股股份,拟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2)对于南昌联泰以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4,850,400股股份,南昌联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南昌联泰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南昌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南昌联泰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减持计划期间,南昌联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南昌联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3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秋兰女士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99%,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临-001),林秋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临-003),截至2023年3月21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6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临-020),截至2023年4月28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临-025),截至2023年6月12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秋兰女士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日收盘,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秋兰	5%以下股东	1,092,500	0.8799%	IPO前取得:1,0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林道藩先生与林秋兰女士系父女关系。
	陆巧秀	0	0%	陆巧秀女士与林秋兰女士系母女关系。
	合计	26,494,000	21.3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秋兰	1,015,000	0.82%	2023/2/2～2023/8/1	集中竞价交易	13.78－16.5	14,610,032.60	未完成:77,500股	77,500	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2)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徐国彤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3/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3年8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162.25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654.1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643,246.22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 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979,220.63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58,956,774.64元、总负债为85,237,861.5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128,996.74元、净资产为73,718,913.10元、净利润为-486,180.6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二)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654.1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2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5.52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 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5.5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0	2.5%-4.2%(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3.1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48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3,5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300	1.29%-4.70%	16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300	1.30%-4.71%	17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300	1.29%-4.70%	51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300	1.30%-4.71%	52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B)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45期	50,000	3.50%(年化)	396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30,000	3.40%-4.1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50期	50,000	3.20%(年化)	271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433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一个月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
到期日	一般而言,对于每份理财计划份额,每1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该理财计划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理财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结束日为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的1个月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次月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该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为其起始日的1个月后的对应日。如对于某份理财计划份额,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非交易日("原结束日"),则该结束日顺延到下个交易日,但下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仍以原结束日为准,不做顺延。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为理财产品申购开放日;对于每份理财计划份额,每个投资周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理财产品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的9:00至17:00。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5%-4.2%(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赎回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或 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等; 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汇率远期、汇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到期日	产品自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10日01:00至14日(开放日)16:00为申购/赎回申请时段,遇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在满足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规则的情形下提交申购、赎回申请,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购买金额	600万元
业绩基准	3.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清算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26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48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20%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26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9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3500万元、1000万元、433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3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16日、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1日
购买金额	15300万元、14300万元、15300万元、14300万元
收益率	1.29%-4.70%、1.30%-4.71%、1.29%-4.70%、1.30%-4.71%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首月(即1月、4月、7月、10月)的前5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期,产品赎回开放时间为赎回开放期的9:00-15:30。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B)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每个季度首月前5个产品工作日)的9:00-15:30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T+1日)确认。赎回金额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债、债券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6.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7.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95%-100%,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0%-5%。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45期
起息日	2023年7月6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5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到期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客户理财资金按客户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客户约定交易账户。
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0%-50%(不含)。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内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40%-4.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到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50期
起息日	2023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24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2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到期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客户理财资金按客户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客户约定交易账户。
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0%-50%(不含)。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均不超过3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 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3年的固定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中低风险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58,042,829.94	34,059,175,850.30
负债总额	5,949,873,533.33	7,174,696,439.08
资产净额	28,608,169,296.61	26,884,479,411.22
货币资金	19,239,400,388.15	18,223,307,402.03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33,049.56	3,830,314,321.72

注: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192.4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